

慈濟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辦法

95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失物招領事宜，特訂定『慈濟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含金錢)，須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依照民法相關法令辦理公告招領事宜，並登錄於「慈濟大學失物招領登記表」(如附件一)。
- 第三條 如為校外拾獲之遺失物不適用本辦法；但如拾遺人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則依本辦法處理。
- 第四條 遺失物招領方式：
一、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並有聯絡電話者，即通知認領
二、若無法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或無法通知者，於校內網頁或學務處「失物招領」公佈欄及警署機關公告。
- 第五條 生輔組公告招領期限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
- 第六條 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輔組經確認無誤後點交發還遺失物(含失金)。
- 第七條 逾招領期限業經公告仍無人前來認領時，生輔組得為遺失物繕造清冊(如附件二)，依民法地第八〇三條規定向所在地之警察局核備。
- 第八條 遺失物(含失金)經警察局核備後，由生輔組業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將該等物品於一學期中辦理義賣(跳蚤市場活動)，所得價金悉數納入學校「其他收入—遺失物義賣所得」經費項運用。
- 第九條 前條適合義賣之遺失物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
- 第十條 前條經義賣而仍未賣出者或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得由學務處生輔組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銷毀或轉送資源回收中心。
- 第十一條 遺失物義賣處理原則：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於義賣前將失品列冊。
二、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並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
三、義賣物品售價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研商擬定之。
四、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需再次完成造冊。以利結報管控。
- 第十二條 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法條

第八〇三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〇四條（遺失物經揭示之處理）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〇五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〇六條（拾得物之拍賣）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〇七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